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10068446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
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